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68號

原告 賴金玉
訴訟代理人 林倍志律師
被告 藝術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世詮
被告 林隆興
林家暉
林家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琇媛律師
複代理人 陳宗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50分，在
本院民事第2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因有後開應調查
事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請兩造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就下列事項具狀表示意
見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：

(一)本件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第6條（房地面積誤差及其價款找
補）第2項所約定「…，無息於交屋時結算」，其中「交屋
時」是否屬面積誤差價款找補之履行期？該履行期是否屆
至？原告於交屋前得否請求被告給付面積誤差之價款找補？

(二)本件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第15條（通知交屋期限）第1項及
第4款所約定「…。於交屋時雙方應履行下列各目義務：」

「④賣方如未於領得使用執照6個月內通知買方進行交屋，

01 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一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
02 買方」，該遲延利息是否為違約金？若屬違約金，係何種性
03 質之違約金？又上開約定「交屋時」是否屬給付本款遲延利
04 息之履行期？該履行期是否屆至？原告於交屋前得否請求被
05 告給付遲延通知交屋之遲延利息？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國聖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11 書記官 游語涵